

# 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二鎮幼字第1130010700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本收退費標準依據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。
- 第二條 本園之收費項目，依本鎮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〈詳附表〉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費、雜費及各項代辦費應於幼童就學後一個月內繳清。
- 第四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收費規定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 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（不含假日）者，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。
-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（含假日）者，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收退費標準經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：「二林鎮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
學費	7,000 元	1 學期	
雜費	3,025 元	1 學期	
代辦費	材料費	1,375 元	1 學期
	活動費	2,475 元	1 學期
	午餐費	4,125 元	1 學期
	點心費	3,850 元	1 學期
	交通費	全趟3,300元	1 學期
		半趟1,650元	
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	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